瑞丰银行尊享周期型理财产品

托管协议

之

补充协议

甲方（管理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两方于2021年6月1日签署了《瑞丰银行尊享周期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对原协议中相关条款做如下变更和补充：

一、根据原协议第十一章“（二）1、估值方法”第（4）点约定：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和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成本法估值。”

现变更为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和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日交易所收盘价（净价）估值，或由管理人以及托管行共同商议确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原协议第十一章“（二）1、估值方法”新增

“（12）单只理财产品的估值方法，具体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加盖甲方业务印章的《理财产品发行通知的函》约定为准。”

二、原协议第十九章“（四）争议解决”第2点约定：

“若按1及其项下约定的期限内，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仍未解决的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现变更为

“若按1及其项下约定的期限内，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仍未解决的或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丰银行尊享周期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